

“小法官”上线!“宏孩儿”走进模拟法庭

□ 记者 姚丽敏

随着漕河泾街道“法治街区”的建设,近日,宏润花园居民区组织社区内的青年来到“法治街区”内的徐汇区人民法院,体验了一天“小法官”的生活。

15位“宏孩儿”一踏进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大门,就被法院庄严的气氛所感染,大家屏息凝视、认真聆听。法院政治部法官助理张健,带领孩子们参观了诉讼服务大厅、执行事务中心。

最让“宏孩儿”们欣喜的当属模拟法庭。法院结合孩子们的年龄阶段特点,特意挑选了一起“青少年容留同伴在自己家中吸毒”的案件剧本。审判长、书记

员、公诉人、被告人……孩子们扮演着不同的庭审角色。扮演审判长和审判员的孩子穿上了庄严的法袍,扮演法警的孩子也戴上了警帽,随着一记响亮的法槌声,模拟庭审正式开始。陪同的家人们则坐在陪席席,观摩模拟法庭,紧张的庭审氛围让大家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法律的“魅力”。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黄红

梅也作为神秘嘉宾来到现场。徐汇区人民法院团总支书记何忠婷还带着“宏孩儿”们,旁听了一场关于商标侵权的真实庭审。在法官的主持下,孩子们在旁听席认真地聆听着原告和被告的陈述发言,并见证了法庭辩论和证物比对的全过程,切实感受到了庭审现场的严肃性。

据悉,漕河泾街道将鼓励各居民区持续推出更多“社校企”



的联动社群活动,发挥“法治街区”的特色优势,扩大“法治朋友圈”;同时,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

法治素养,引导未成年人都能成为懂法、守法、知法的新时代好少年。照片由漕河泾街道提供

在楼道收留流浪猫咬伤邻居,被判全责

7月16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一起案件引发关注。

老林捡到了一只流浪猫,因一直无人认领,便将猫养在了楼道里。老林家住20楼,将猫养在了自家门口楼梯上行通道拐角处。他要是出门,就会把猫关在笼子里,要是在家,就会把猫放出笼子。

某日,老林下楼买东西,想着一会儿就回来,就没将猫放进笼子里。谁知就这一会儿,老林的邻居老李在出门时,就被这只猫咬伤了腿部。老李立即前往医院处理伤口,注射了相关狂犬疫苗,但出现了心悸、心动过速等症状,便前往另一家医院进行诊治并报警。

后李某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林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经济损失共计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林某应对李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关于李某损失的数额,经核算,医疗费5100余元、交通费240元,共计5300余元,林某应予赔偿,其他费用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来源:新北方)

【案情简介】

戴某原为上海某商贸公司的总经理,月薪10万元,双方签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发现戴某涉嫌职务侵占等违法行为,遂向戴某出具停职、停薪通知书,决定对戴某作出停职处理,停止发放工资报酬,但要求戴某随时赴公司指定的办公地点接受调查及征询。随后,公司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决定对此刑事立案,对戴某取保候审,于2024年4月30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22年10月31日,戴某向公司注册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支付工资,仲裁支持了戴某的诉请。公司不服,认

为戴某涉嫌职务侵占罪,公司对其停职停薪合理合法,戴某未提供劳动不应获得劳动报酬,后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涉诉期间戴某和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虽然公司对戴某作出停职行为正当,戴某未提供正常劳动,但通知书中明确要求戴某随时赴公司指定的办公地点接受调查及征询,在目前司法部门尚未对戴某作出处理的情况下,公司仍应支付戴某适当的工资为宜。

员工被取保候审,工资还要发吗?

关于工资标准,考虑劳动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及保障戴某的基本生活等因素,酌情确定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以2022年度上海市月平均工资作为计算标准。

律师点评 >>>

取保候审属于刑事强制措施的一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七十二的规定,取保候审期间,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等权利会受到限制。但与其他刑事强制措施不同,其限制人身自由的程度较低,被取保候审人仍有提供劳动的

可能。此时如果劳动者可以正常工作,用人单位可以与之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如果劳动者暂时无法正常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与之中止劳动合同。

本案中,商贸公司虽然决定对戴某作出停职停薪处理,这是中止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但通知书中要求戴某随时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及征询,这又是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的义务,所以司法机关最终考虑劳动合同的约定、实际履行及保障戴某的基本生活等因素,酌情确定上海市月平均工资作为戴某工资计算标准。(来源:中工网)

租期到期,租客不续租也不搬离,咋办

租期届满,租客竟不续租、不搬离、不交租。遭遇这种情况,房东如何维权?能否索赔占用费和违约金?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应如何交接房屋以避免损失扩大?近日,厦门市翔安区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件回顾】

租赁合同到期 租客未续租也未腾退

此前,阿珍与阿美(均为化名)签订了一份《房屋出租协议》,约定阿珍将翔安某地房屋出租给阿美使用。协议约定:租房至2023年7月14日止;月租金为3000元,保证金3000元;双方在协议期内,均不得违约,如违约,则违约方均按一个月租金赔偿对方作为违约赔偿金等。

协议签订后,阿珍将房屋交由阿美使用。由于疫情影响经营不善,阿美开始拖欠房租。2023年7月14日租赁合同期限到期后,阿美未续租,但也未腾退,且拖欠

房租。协商未果后,阿珍于8月19日根据租房协议约定,将阿美的物品全部搬出处理,并重新将案涉房屋出租给他人使用。

阿珍说:“我起诉后,阿美才补交了房租。租赁到期后,她还继续占用了37天,我要求她按照一天300元的标准支付房屋占用费11100元和3000元违约金。”

面对起诉,阿美却说:“我已经把3年的租金全部付清了,但是阿珍把房屋锁了,甚至把我的东西都搬出来了,我根本没办法使用房屋,我不同意支付房屋占用费。”

【焦点争议】

要付房屋占用费吗? 要赔违约金吗?

阿美不续租、不搬离,需要支付房屋占用费吗?对此,法院认为,案涉房屋的租赁期限至2023年7月14日届满,双方签订的《房屋出租协议》自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阿美并未按照合同约定,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前一个月内向阿珍告知是否续租。

阿珍于2023年8月19日将阿美的物品全部搬出应视为其已实际接收案涉房屋。故阿珍主张阿美支付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房屋占用费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但阿珍未能举证证明该期间除租金损失外的其他损失,故法院综合考量疫情影响下的市场环境及公平原则,将房屋占用期间的占用费调整为参照租金损失认定,即占用费为3700元。

阿美需要支付违约金吗?法院认为,阿美与阿珍签订的《房屋出租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阿美拖欠租金,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需按合同约定以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阿珍在签订《房屋出租协议》时已经收取保证金3000元,该3000元阿珍目前未退还给阿

美,其性质即为违约金性质,阿珍可不退还给阿美,但阿珍再主张阿美支付3000元违约金,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阿美应支付房屋占用费3700元。一审宣判后,阿珍提起上诉,最终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

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不管是提前解除合同还是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均负有及时与出租人妥善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及时将租赁房屋交还出租人的义务。

对出租人来说,如果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已经明确不再续租并请求出租人接收房屋的,出租人应及时配合承租人交接房屋。如果出租人拒不配合或者故意拖延接收房屋,可能会面临无法就扩大的损失向承租人主张赔偿的风险;如果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不续租也不腾退,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和平协商、理性处理,或者及时通过诉讼程序依法维权,妥善解决纠纷。(来源:台海网)